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九三電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泳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淳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一一五年度存字第三三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玖佰伍拾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51號民事判決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23,95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3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茲因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（115年度勞簡上移調字第2號），相對人於調解筆錄中亦同意聲請人領回擔保金。為此，依法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5年度存字第33號提存書、115年度勞簡上移調字第2號勞動調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查核無誤。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4日以115年度勞簡上移調字第2號調解成立而終結，調解成立內容第四項記

載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33號之提存物，相對人並聲明對該提存物之權利不予保留。」。則參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